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4 月 30 日第 390/E299/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5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因應近年的常住人口及旅客增加，以及參考國家及國際上有關訂定污水處理標準的趨勢，特區政府已計劃逐步加強本澳的污水處理能力，包括優化及升級改造現有的污水處理設施，同時將按照澳門未來的新城區規劃，建造所需的新污水處理設施；除會加強對一般有機污染物的去除外，其他重要營養物指標如氮及磷等亦會得到一定程度的去除。

而原設於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內的污泥焚化爐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暫停使用，現時脫水污泥是安排在垃圾焚化中心作焚化處理。然而，隨着本澳未來污水處理能力的加強，屆時所產生的污泥數量亦將有所增加。為此，環境保護局現正委託顧問公司對本澳未來的污泥資源化方式進行研究，以規劃符合本澳實際情況的污泥處理方案。

總體而言，環境保護局會逐步推進《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中「優化宜居宜遊環境」主線下，提出的多項近、中、遠期改善水環境質量的行動計劃，期望逐步改善澳門的水環境。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

黃蔓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